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函

地址：33065 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11號  
承辦人：黃馨嬋  
電話：03-3322150#136  
傳真：03-3339045  
電子信箱：hsinhua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北產字第11111006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度推動食米學園計畫實施說明書、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研提計畫注意事項  
(111年度推動食米學園計畫實施說明書-核定.pdf、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研提計畫  
注意事項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(111)年度「推動食米學園計畫」實施說明書1份，  
請協助轉知有意願申請之公立國民小學於本年3月15日前  
研提計畫書1式9份函送本分署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1年2月7日農糧產字第  
11110901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糧署為推廣食米及食米教育，鼓勵公立國民小學規劃以  
國產稻米為主，融入在地農特產品之食米教育課程（活  
動），並導入學校營養午餐食材之農產品三章一Q概念，以  
達促進飲食文化傳承及營養攝取均衡，爰辦理「推動食米  
學園計畫」，執行相關內容詳如計畫實施說明書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請申請單位依計畫實施說明書及農糧署「計畫研  
提及管理手冊」規定於3月15日前提出申請，由本分署另函



請轄內農業改良場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等相關單位於3月31日前辦理公開評選，該評選會議將邀請申請單位派員簡報。

四、有關本計畫相關事宜，請逕向本分署及各辦事處洽詢：

(一)臺北市、新北市及基隆市請洽台北辦事處約僱助理員周欣穎(02-23937231轉233)。

(二)桃園市、金門縣及連江縣請洽本分署課員黃馨嬅(03-3322150轉136)。

(三)新竹縣（市）請洽新竹辦事處課員吳靜霞(03-5327141轉121)。

(四)苗栗縣請洽苗栗辦事處課員朱晨蓉(037-353211轉16)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分署台北辦事處、新竹辦事處、苗栗辦事處、糧食產業課(均含附件)

